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YING ZHENG 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陈春明、关天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发展的前提下，现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877,25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231,588.40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21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且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2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经办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并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专利技术为前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该等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3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

权代理人签署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拟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为此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与承租方洽谈相关租赁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出租厂房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外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此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与出租方洽谈相关租赁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承租厂房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解释公告涉及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报告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